

# 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

浙大创赛组〔2021〕1号

## 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关于举办 “建行杯”第七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中国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选拔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新时代大学生“敢闯会创”的综合素质能力，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决定举办“建行杯”第七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 二、总体目标

本届大赛对接全国大赛，对接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接“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建设，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体现数字赋能效益，传承红船精神，聚焦“五育”并举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力争做到更浙江、更国际、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

——更浙江。在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体现以红船精神为代表的浙江红色文化，推动高校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助力乡村振兴，推进数字化改革，实学实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贡献青春力量。

——更国际。深化国际沟通和互动，服务“一带一路”战略，体现浙江特色，打造中外青年公平竞技、交流沟通、相互促进的国际平台，提升我省高等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更教育。构建德智体美劳“五育”平台，推动高校扎实推进思创融合、专创融合，培养学生敢闯会创的能力，提升我省高等教育塑造力。

——更全面。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留学生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各学段各类型的全覆盖，打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各环节，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高等教育引领力。

——更创新。优化竞赛形式与内容，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

造动能，助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提升高等教育创造力。

### 三、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建构素质教育发展新格局，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激发学生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深入生产、生活一线，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产业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 四、大赛内容

（一）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国际赛道（详见附件 1—4），萌芽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具体方案另行发布）。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详见附件 2）。

（三）同期活动。即“初心·启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初心·梦想”大学生创新创业系列论坛、“初心·创享”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初心·使命”原创话剧《初心》巡演、“初心·辉煌”美丽乡村视频云接力。

### 1.“初心·启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大赛将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地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大力弘扬红船精神，立足红色基因传承，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创新创业实践与乡村振兴战略、社区治理现代化和数字化改革相结合，突出课程思政、专业思政，打造一堂生动的思政课。活动将组织大学生、企业家、投资人、社会工作者等群体，走进革命老区、山区海岛、城乡社区，从乡村振兴、社区治理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汇聚起“重要窗口”建设的磅礴力量。

活动启动主会场将放在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地——嘉兴南湖。

### 2.“初心·梦想”大学生创新创业系列论坛

大赛期间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青年·梦想论坛、中国-中东欧青年创新创业论坛、数字经济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等同期活动。在全省青年中开展“学党史 践初心 创青春”主题活动，加强党史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激发青年坚定信仰、坚守梦想，积极学习党史感悟初心，以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来献礼建党 100 周年。邀请国内及中东欧的优秀创业青年代表、专家学者等围绕论坛主题开展对话交流，共同探讨青年教育国际化发展和创新创业改革，引导高校强化数字经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更好

服务于数字化改革。

### 3.“初心·创享”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

开通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线上展示平台。决赛期间，在嘉兴学院设置优秀项目展示区、创意产品体验区等，开展优秀项目展示交流和投融资洽谈对接活动，推动大赛优秀成果转化落地。

### 4.“初心·使命”原创话剧《初心》巡演

以“线上+线下”方式在全省参赛高校中开展原创话剧《初心》巡演，引导广大学子用初心砥砺信仰、用理论坚定信念、用实践增强信心，努力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5.“初心·辉煌”美丽乡村视频云接力

通过微视频接力联动的形式开展“我心中最美的乡村”网络主题视频接力活动，展现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在活动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表达在党的领导下，对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了解和热爱。

## 五、组织机构

（一）大赛由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主办。由嘉兴学院承办，宁波大学和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协办，具体承担省赛相关的组织、日常事务和专家组会议等工作。

（二）大赛成立组委会，由省教育厅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领导任主任，浙江大学、中国美术学院、浙江工业大学、嘉兴学院等本科高校及部分双高院校分管校领导、省教育厅等部门有关处室负责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有关部门负责人为委员。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实施指

导工作，具体负责制定竞赛章程、方案、指导专家委员会设计评审标准和组织评审、认定评审结果；对竞赛组织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参赛项目评审、协办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四）大赛成立仲裁委员会，负责对争议事项进行仲裁。

（五）大赛决赛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冠名支持。

（六）各高校应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教务、学工、科研、团委、外事、创业学院等相关部门参与的校赛组委会，负责校赛的宣传、组织、动员和省赛参赛项目的选拔工作。

## **六、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二）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或在2020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决赛时提供投资协议、投资款证明等佐证材料。

（四）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五）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1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已获本大赛往届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六）参赛人员（不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35岁（1986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七、比赛赛制

（一）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各高校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高校大

赛组织情况、报名团队数和历届大赛获奖情况等因素分配省级复赛名额,适当向参赛学生数超过本校在校生人数 20%和积极组织参加同期活动的高校倾斜。其中,成长组不计入各校分配名额。

(二)全省 600 个左右高教主赛道大陆参赛项目入围省级复赛,通过网上评审,180 个左右项目进入省级决赛;300 个左右“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项目入围省级复赛,通过网上评审,90 个左右项目进入省级决赛;200 个左右职教赛道项目入围省级复赛,通过网上评审,60 个左右项目进入省级决赛。

国际赛道参赛项目设立普通赛和中东欧专场 2 个组别。根据各高校组织情况,普通赛和中东欧专场分别确定 100 个左右项目入围省级复赛,通过网上评审,普通赛和中东欧专场各不少于 30 个项目进入省级决赛。

(三)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国际赛道金、银、铜奖数按照入围复赛项目数的 10%、15%、25% 比例设立。同时,高教主赛道设立“最佳促进就业奖”“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具人气奖”各 1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立“乡村振兴奖”等单项奖若干。

萌芽版块不设立奖项,由专家在各地市入围项目中评选出 10 个项目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展示。

(四)大赛设集体奖 20 个、优秀组织奖 20 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高校集体奖 10 个、优秀组织奖 20 个。获奖项目和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杯。

## 八、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2021 年 4-6 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



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其中，国际赛道参赛项目申报人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上任选其他一个赛道报名的同时，单独发送项目材料至承办校联系人邮箱。参赛项目报名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12:00。

（二）校级初赛（2021年6月）。各高校登录对应的报名网站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账号将统一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高校自行决定，赛事组织须符合本地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并制定应急预案。各高校在6月20日前完成校级初赛，遴选参加省赛的候选项目。

（三）省级复赛（2021年7月1日-7月15日）。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省级复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入省级决赛。

（四）省级决赛（2021年7月中下旬）。省级决赛将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决出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国际赛道金、银、铜奖。

## 九、评审规则和解释权

大赛组委会根据全国大赛评审规则，结合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章程，制订评审方案。

本通知及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 十、工作要求

各高校、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大赛组织机构建设、宣传动员、

赛事组织、项目培育、项目推荐、参赛数据统计和赛后工作总结等工作，原则上参赛学生数应不低于本校在校生人数的 15%。各高校要积极创造条件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支持。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同时，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为浙江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 十一、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一）大赛后续文件将以组委会秘书处的名义发布在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网上。

（二）大赛钉钉群号为：33938015，请每所高校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与交流。

（三）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教处 姚晓敏

联系电话：0571-88008979

嘉兴学院 陈银霞

联系电话：0573-85624280

电子邮箱：yinxiaochen@zjxu.edu.cn

通信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杭路 118 号

邮政编码：314001

附件：1.第七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高教主赛道方案

- 2.第七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 3.第七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职教赛道方案
- 4.第七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际赛道方案

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2021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 附件 1

# 第七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七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参赛项目类型

-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应结合以上分类及自身项目实际，合理选择项目类型。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

##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等，分为本科生创意组、研究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 （一）本科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

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 （二）研究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

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 （三）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8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 （四）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8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8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 （五）师生共创组

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5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2.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1年6月1日前正式入职）。

## 附件 2

# 第七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七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活动主题

青春领航乡村振兴 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大学生的回信精神，紧扣“建党百年”主题，大力弘扬“红船精神”，将红色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贯穿“四史”教育，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厚植学生“爱党爱国”情怀；聚焦革命老区，开展公益创业，引导师生服务乡村振兴和数字化改革，在全省范围内打造一堂主题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

### 三、活动安排

#### 1. 启动仪式（2021年5月）

浙江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启动仪式将于5月在嘉兴南湖举办，启动仪式将采用线上线下同步，线上为主的方式进行，



并启动钉钉直播等线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专区。（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2. 活动报名（2021年5-6月）

各高校要积极挖掘本校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并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http://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

## 3. 组织实施（2021年5-8月）

各高校负责组织本地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重点围绕科技、农业、环保等方面需求，结合高校大学生项目团队的优势，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大学生开展创业就业。

高校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 4. 总结表彰（2021年8月）

各地各高校要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选树优秀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组委会将在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闭幕式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

##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

(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本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 (一) 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海岛山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 (二) 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 1.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本组比赛。

## 2.创意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 3.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地要主动协调当地政府科技、农业、环保等有关部门，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优惠政策，整合对方资源，对活动予以支持。

**(三)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四) 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 **六、联系方式**

嘉兴学院 江平

联系电话：0573-83642053

电子邮箱：jp971025@zjxu.edu.cn

联系地址：嘉兴市越秀南路 56 号

邮政编码：314001

## 附件 3

# 第七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第七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 一、参赛项目类型

- 1.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 2.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 3.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2.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 1.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 2.创业组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6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只能参加创业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技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且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1）。

## 附件 4

# 第七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国际赛道方案

第七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国际参赛赛道。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参赛项目类型

-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应结合以上分类及自身项目实际，合理选择项目类型。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

3.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 **三、项目类别和参赛对象**

国际赛道设普通赛和中东欧专场二个组别。具体如下：

1.普通赛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应为我省高校在校留学生、我省高校在海外就读的学生或海外高校学生，或毕业五年以内的相关毕业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其中留学生担任负责人的项目允许不超过1名中国籍学生参与。

2.中东欧专场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应为我省高校中东欧籍在校留学生或中东欧高校学生，或毕业五年内的相关毕业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其中留学生担任负责人的项目允许不超过1名中国籍学生参与。

3.普通赛由嘉兴职业技术学院承办，中东欧专场由宁波大学承办。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谢攀科 联系电话：15067315252

电子邮箱：xpk@jxvtc.edu.cn

宁波大学 钱方兵 联系电话：18857497342

电子邮箱：qianfangbing@nbu.edu.cn